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威辰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15319@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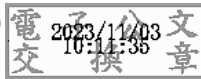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2008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20088590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20088590_ATTACH2.jpg)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
事宜既疑義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2年10月23日桃市建師字第1643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含附件)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七)

會議時間：112年10月25日 15:00~17:30

記錄：劉國慶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室（發照室旁）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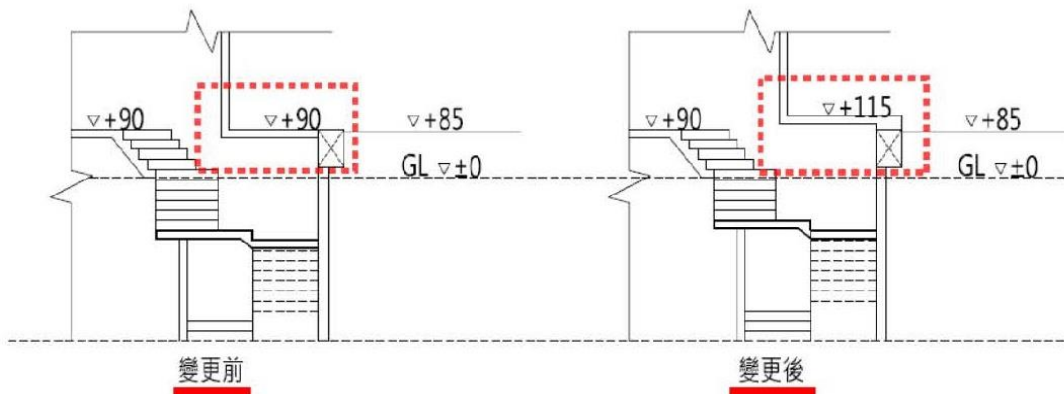
參與人員：陳副處長育時、林科長欣慧、高理事長志揚、陳副理事長大榮、
劉國慶、梁瀟文

◆執行疑義及個案討論：

1. 一樓樓板高程調整變更(如下圖)，原則符合「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檢核表」A類主要構造或位置項目2第5點樓地板變更規定。

決議：本案得循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程序辦理。

樓梯頂板抬高示意圖



2. 個案機電空間檢討疑義

得否依內政部函 92.07.15.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釋辦理？

決議:本案為透天一戶，已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資料在案，經討論後請補充說明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並入卷宗循往例辦理。

▲關於免計容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執行疑義

內政部92.7.15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7944號函
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廿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機電設備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所使用空間，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但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面積之和，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有關上開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留設方式，經本部營建署召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

(二) 同款規定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機電設備空間」，如設於地面以上各樓層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各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之和應小於當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十分之一；除淨寬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外，應位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但建築物有設置「機電設備空間」之特殊需求，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在此限。
2. 「機電設備空間」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分間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當層樓地板區劃分隔。

3. 有關「桃園市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或雜照併建照審查各目的主管機關查核表」，所有項目需有查核結果，若有不符合或漏項均屬行政部分缺失無法簽核。

決議:請協審建築師確實查核文件，若有不符合或漏項應暫緩核章或將缺失部分簽註於審查意見單。

4. 研議危老案件之簡化程序，協助民眾加速核准時程

a. 檢具合法房屋證明、耐震初評等基本文件，由設計人計算獎勵值，市府針對申請之獎勵值於第一階段核備文先予核定再進行都審等相關審查；危老第二階段審查時，如獎勵值有所變動，仍應以審查結果為準。

b. 建照審查前，完成危老第二階段核准。

決議:即日起依上開程序辦理。

5. 法規疑義會議紀錄簽核日期討論

決議:決議內容暫定7個工作天內簽核，俟簽核完成再行公告。